

24/25 年度中六級補課、攜帶手提電話申請、中五、中六級外出午膳獎勵計劃家長同意書、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及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流動電腦裝置」  
(24/25 學年)通告

敬啟者：

以下事項，希為垂注：

(一) 24/25 年度中六級補課

為讓中六學生有更好的文憑試應考準備，本校安排補課，時間表見**附件一**。中六級非華語學生不用出席中文科補課。

(二) 攜帶手提電話申請

學生回校上課，該專注學業，不應受外界干擾，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回校，如手提電話、影音器材等。如個別學生有特殊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可填妥「攜帶手提電話申請表」(**附件二**)，請家長詳列理由申請，待學校視個別情況酌情處理；即使申請獲批准，學生仍須遵守有關攜帶手提電話的規則。又，手提電話如有遺失，學校恕不負責。學生可將申請表交班主任辦理。

(三) 中五、中六級外出午膳獎勵計劃家長同意書

為對學生的正面行為作出勵勉，本校訓導組特別推行「高中外出午膳獎勵計劃」，上學期將在中五及中六級推行此計劃，請家長填妥**附件三**交班主任處理。

(四) 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

為加強學校及家長的溝通，本校已正式使用「GRWTH 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藉此向學生和家長在雲端上提供一站式的「GRWTH 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繳費服務。有關手機應用程式，有以下功能：

- (i) 讓家長以手機收取學校通告及簽回學校通告
- (ii) 讓家長以「即時訊息」方式收取學校特別通知
- (iii) 讓家長以手機用電子繳費方式支付學校費用
- (iv) 讓家長以手機了解學生的考勤狀況
- (v) 讓家長和學生查閱家課

家長可以利用智能手機下載 GRWTH 手機應用程式（有關 GRWTH 詳細內容、私隱政策及服務條款，詳見**附件四**：下載及登入 GRWTH 手機應用程式家長須知）。

(五)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流動電腦裝置」(2024/25 學年)

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一流動電腦裝置」，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4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前遞交回條，及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02 9033 與陳志偉副校長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劉世蒼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覆者：

頃接 貴校九月二日來函，有關 24/25 年度中六級補課、攜帶手提電話申請、中五、中六級外出午膳獎勵計劃家長同意書及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4/25 學年)通告，業已知悉，並回覆如下：

(一)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4/25 學年)

敝子弟  不參加「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計劃。(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敝子弟  欲參加「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計劃。(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4/25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4/25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

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交回條日期：九月六日(星期五)